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安全一体化服务分会

会员管理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安全一体化服务分会（英文：Integrated Safety Services Branch of COSHA，简称：ISSB）组织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会员队伍建设，保证会员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服务分会工作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ISSB 会员须遵守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简称：协会）章程和 ISSB 工作条例，认真履行义务，同时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二章 会员发展

第三条 入会条件

（一）根据 ISSB 工作条例规定：凡致力于安全一体化服务的机构、企业或企业集团，以及企业从事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简称：HSE）工作的专业人员，只要承认协会章程和 ISSB 工作条例，均可申请加入 ISSB；

（二）单位会员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个人会员应为具有能够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在某个行业或领域的机构、或企、事业单位具有相当资历且专职从事 HSE 工作的人士。

第四条 发展对象

- （一）从事涉及职业健康安全环境（HSE）有关的技术研发、咨询培训、评价认证、文化传媒、设备设施、安防消防、应急救援、劳保用品、保险保障等生产销售及服务的机构、企业；
- （二）全国各行业领域的企业从事 HSE 的专职工作人员；
- （三）全国涉及 HSE 的专业协会（学会），科研院所及中介机构；
-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级以上城市行业商会组织；
- （五）境外驻华涉及 HSE 的合作机构、标准组织；
- （六）愿意对 ISSB 发展做贡献的海内外著名专业人士。

第五条 入会程序

- （一）申请：符合入会条件的单位及个人直接提出加入 ISSB 申请，须填写《入会申请登记表》（详见附件 1）并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 （二）初审：ISSB 会员部根据会员申请单位（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初审；
- （三）审批：对初审合格者，依据本会工作条例办理入会手续。

第三章 会员管理

第六条 ISSB 向所有入会会员、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颁发证/牌。

第七条 建立会员数据库，对会员进行会籍管理。

第八条 建立会员联络员联系制度。各单位会员须按要求推荐一名联络员，负责与 ISSB 的工作联系。单位会员的法人代表、联络员、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 ISSB 会员部。

第九条 ISSB 会员、理事单位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 ISSB 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经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在 ISSB 刊物或网站上予以公告，ISSB 将收回其证、牌。

第十条 ISSB 会员有违反工作条例行为的，视其情节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凡被取消资格的，自 ISSB 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将收回其证、牌。

第四章 会员服务

第十一条 优先优惠为会员提供 ISSB 刊物及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优先优惠为会员提供 ISSB 行业统计资料等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优先优惠为会员提供国内外交流、培训和会展服务。

第十四条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建立咨询、服务热线。

第十五条 定期召开会议。为及时掌握了解会员的意见和要求，ISSB 除按工作条例规定定期召开理事会外，每年还要针对行业发展和改革等实际情况召开专题研讨会，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十六条 ISSB 根据会员单位经营、管理情况、参加 ISSB 活动情况和对 ISSB 贡献情况，授予荣誉称号。

对被授予荣誉称号的会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颁发奖牌和证书。并通过互联网和其他新闻媒体，对被授予荣誉称号的会员单位进行宣传报道。推荐其代表 ISSB 参加国内外组织的有关活动。

第五章 会费收取

第十七条 ISSB 会费标准为：

- 1) 个人会员：100 元人民币每年

- 2) 单位会员：500 元人民币每年
- 3) 理事单位会费：2000 元人民币每年
- 4) 常务理事单位会费：5000 元人民币每年

第十八条 ISSB 收取的会费均上交协会统一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协会出具民政部核发的统一会费收据。协会将所收取的会费的 70%运用于 ISSB 的运作。

第十九条 ISSB 每年 3 月下发《会费缴纳通知书》，如在本年度 12 月 10 日前还未缴纳会费的，ISSB 将取消其第二年的相关待遇与会员服务。

第六章 捐助

第二十条 ISSB 鼓励常务理事、理事、会员单位对 ISSB 进行捐助或资助。对捐助数额较大，可终身享有相应的职务或给予大型活动的冠名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实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 ISSB 负责解释并修订。

附件 1: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安全一体化服务分会

会 员 申 请 表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安全一体化服务分会 制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入会程序须知

1、同意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章程和安全一体化服务分会工作条例，愿意遵守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或个人都可以申请入会。

2、单位申请入会，请填写《单位入会申请登记表》（或者扫微信二维码），并提供企业简介（500字内）1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1份等相关资料；个人入会，请填写《个人入会申请登记表》（或者扫微信二维码），并将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于申请表背面。

3、请将上述入会申请资料邮寄到“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安全一体化服务分会秘书处”地址见表格底面。

4、分会秘书处受理申请后，将有关申请提交分会会长办公会议，按照协会章程和分会工作条例及会员管理办法进行审定后，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5、申请单位缴清至少一年的会费后，由分会秘书处向新会员发放会员证书，并在协会网站或刊物上正式公告。一年后的后续缴费按会员管理办法正常办理。

6、本表解释权归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安全一体化服务分会。

分会相关资料信息：

联络人：韦敏福 李潇云

电话：010-56235338（北京） 0755-26698670（深圳）

传真：010-68314822（北京） 0755-26812005（深圳）

电邮：issbcn@126.com 网址：<http://www.cosha.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A座2110。邮编：100044

附件 2

个人入会申请登记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国籍		照 片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电话		手 机				
学历		电子邮箱				
任职单位						
通信地址						
其他社会职务						
本人主要简历						
本人意见	社会团体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请将本人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复印件粘贴在背面)

(请将本人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请正反面打印本表)

单位入会申请登记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网址							
负责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络员		现任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我单位自愿申请成为：（请勾选相应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单位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营业收入、产值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职工人数						
	营业面积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请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字迹清楚。